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成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就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的成立及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權力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授權區議會：—

(i) 委出委員會，執行區議會的職能；以及

(ii) 將區議會任何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背景

3. 大埔區議會於 1981 年成立，當時設有四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文娛康體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其後於 1985 年，增設推廣及宣傳委員會。後來因應大埔社區的發展及需要，於 1991 年設立漁農工商委員會，同時將推廣及宣傳委員會的工作，交予文娛康體委員會跟進，並取消了推廣及宣傳委員會。至此，大埔區議會屬下的功能委員會分別為漁農工商委員會、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文娛康體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2000 年，大埔區議會檢討了各個委員會的名稱及職能，把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改名為環境及工程委員會；至 2001 年，大埔區議會再次修訂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每個功能委員會均有特定的職能，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為來自各階層的地區人士，有不同的社區服務經驗，故能就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不同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從而更有效地協助及推行社區工作。

5. 功能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須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區議會會視乎其初步審議的重要事項的性質，授權相關的功能委員會予以跟進及討論。

新一屆功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

6. 上屆大埔區議會五個功能委員會在 2002 至 2003 年任期內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至 5。請區議員根據以下各點，考慮新一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在架構及其他方面應否作出任何改動。

架構及職權範圍

7. 上述五個功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大致已相當全面，能讓委員會有效地處理影響大埔區居民民生的種種問題，並顧及所有在其職能範圍內的地區事務。各委員會因應需要，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靈活處理個別事項。請區議員考慮上屆五個功能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應否維持不變。

區議員參與委員會工作

8. 按照上屆區議會的做法，每位區議員必須加入五個功能委員會其中三個。請區議員考慮此做法應否維持不變。

增選委員

9. 邀請各行各業的地區人士出任功能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有助加強社區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參與，並能集思廣益，蒐集推動地區工作方面的不同意見。為了維持功能委員會內的平衡，並以區議員為主導，即規定區議員的人數較增選委員為多，在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的任期內，每名區議員最多只能提名兩位適合的地區人士，出任兩個不同功能委員會的增選委員，而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也可提名兩位適合的地區人士，出任兩個不同功能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現請區議員考慮上述做法應否維持不變。

任期

10. 上屆五個功能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請區議員考慮新一屆區議會屬下各個功能委員會的任期應為一年、兩年，抑或應與區議會的任期相同，即把任期定為四年。

徵詢意見

11. 請區議員考慮以下建議，並發表意見：—

- (i) 上屆大埔區議會屬下五個功能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應否維持不變(第 7 段)；
- (ii) 若上述五個功能委員會維持不變，每位區議員必須加入五個功能委員會其中三個的做法應否維持不變(第 8 段)；
- (iii) 每位區議員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最多提名兩位適合的地區人士出任兩個不同功能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做法應否維持不變(第 9 段)；以及
- (iv) 功能委員會的任期應為一年、兩年，抑或應與區議會的任期相同(第 10 段)。

12. 就區議員對上文第 11 段的決議，現夾附《附錄 6》的表格，以供填寫。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

上屆漁農工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協助發展及推廣區內的漁農工商業；
- (b) 討論區內漁農工商業的問題，有需要時尋求政府部門協助；
- (c) 協助農民、漁民、企業家和工業家了解政府的漁農工商政策及掌握各種新技術；
- (d) 為農民、漁民、企業家、工業家和政府部門提供溝通途徑；
- (e)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促進區內漁農工商業的發展，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f)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環境及工程委員會

上屆環境及工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其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在區內舉辦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配合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政策，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小型環境綠化計劃；
- (d) 探討區內的環境問題，找出衛生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就區內工程項目及設施，包括有關的市政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提供意見；
- (f)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及擬議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g)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計劃及問題；以及
- (h)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

上屆文娛康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公園、泳池、泳灘、地區圖書館)的使用、管理及是否足夠等事宜，以及提供該等設施的優先次序等事項，給予意見(並監察大埔新文娛中心及中央圖書館工程進度)；
- (b) 就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的發展提供意見，並向區議會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同時負責監察當局推行有關措施；
- (c) 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 (d) 推廣區內旅遊業；
- (e)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推廣區內旅遊業、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f) 透過傳媒，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機構合作，宣傳及推廣大埔區的形象，讓市民對大埔區議會的工作有所認識；以及
- (g)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上屆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教育、醫療、社會服務及就業需求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及措施，監察計劃的執行，以解決服務不足的問題；
- (b) 蒐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社會服務事宜的意見；
- (c) 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及志願機構，協調彼此的工作，以改善大埔區現有及計劃提供的社會服務；
- (d)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推廣區內社會服務，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上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項，進行討論及統籌行動；
- (b) 就審查或執行區內各項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c)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和服務效率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方法；
- (d)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 (e)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道路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及設計，提供意見；
- (f) 就影響本區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收集民意；
- (g)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特殊的交通及運輸問題；
- (h)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處理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務，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i)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議員
選擇加入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意向

本人願意擔任以下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名稱	請填上「✓」號
漁農工商委員會	
環境及工程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視乎大埔區議會的決定，區議員可能必須加入五個功能委員會其中三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